

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万业企业宝山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山公司”）；
- 本次担保数量 1.8 亿元，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1.8 亿元；
- 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3.5 亿元；
-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上海华一银行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签署《连带责任担保书》，为宝山公司向华一银行借款 1.8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至此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共计 3.5 亿元，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经表决一致同意为宝山公司提供上述担保（详见公司于 6 月 22 日披露的“临 2012-010 号”公告）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宝山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宝山区宝杨路 3528 号，法定代表人张峻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捌仟伍佰万元，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；物业管理租赁；小区内市政建设（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）。公司为持有宝山公司 100% 股份的控股股东。

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，宝山公司资产总额为 219357.05 万元；负债总额为 125979.29 万元（其中包括贷款总额 0 元、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 80000 万元）；净资产为 93377.76 万元；2012 年 1-3 月份净利润为 -205.77 万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确保宝山公司与上海华一银行签署的 1206-760879185-01 号《融资合同》的履行，公司愿意为其主合同项下的 1.8 亿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借款期限为叁年，保证期间为贷款合同有效期内，以及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后的壹年内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宝山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具备偿还债务能力。宝山公司因项目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，公司同意为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宝山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持有控制权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。

五、本次担保发生后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3.5 亿元。除此之外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担保协议；

2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审议本次担保事项的临时会议决议；

3、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；

4、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6 月 27 日